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5〕23号

关于对《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拟建升压站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新圩镇上坪村，送出线路途经新田县新圩镇、石羊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新建工程:新建1座220kV升压站，总占地面积17390m^2，围墙内占地面积11167m^2。安装2台主变，容量为1×150MVA、1×190MVA，户外

布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油池等配套设施；（2）新田县新圩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线路起于220kV 新圩升压站，架设至清水湾升压站西南侧 220kV 构架止。线路全程采用单回架空方式，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2.54km，新建杆塔 36 基。

拟建项目总投资 1032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2％。

一、根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以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3、输电线路经过居民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和水平距离应大于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减少

对居民的影响，线路影响范围内民居房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生态修复或异地补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减少生态破坏和对景观的影响。塔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减少耕地占用及对耕作的影响。

5、施工期和营运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减少生态环境扰动，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让水土流失脆弱地带，尽快完成生态恢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

6、加强运维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7、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警示标志，加强公众沟通和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依法须经审批同意的，应在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项目实施建设时需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

并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9日